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货单位（乙方）：岑溪市海视威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单位“政采云”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	成交总价
1.	CXZC2025-W1-07777	90cm 拖把	个	6	85	510
2.	CXZC2025-W1-07777	20斤胶袋	扎	6	7	42
3.	CXZC2025-W1-07777	一次性胶杯	件	3	150	450
4.	CXZC2025-W1-07777	卷纸	件	4	195	780
5.	CXZC2025-W1-07777	抽纸巾	件	1	230	230
6.	CXZC2025-W1-07777	洁厕精	瓶	5	24	120
7.	CXZC2025-W1-07777	10斤装胶袋	扎	50	4	200
8.	CXZC2025-W1-07777	50斤胶袋	扎	10	13	130
9.	CXZC2025-W1-07777	60cm 拖把	个	5	65	325
10.	CXZC2025-W1-07777	绿茶	包	2	65	130
11.	CXZC2025-W1-07777	25斤胶袋	扎	10	8	80
12.	CXZC2025-W1-07777	洗洁精	瓶	2	15	30
13.	CXZC2025-W1-07777	洗手液	瓶	5	12	60
14.	CXZC2025-W1-07777	厕所刷	个	5	8	40
15.	CXZC2025-W1-07777	扫把	个	2	9	18
16.	CXZC2025-W1-07777	抹布	条	10	8	80
17.	CXZC2025-W1-07777	电话机	台	1	125	125
合计	3350元			叁仟叁佰伍拾元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CXZC2025-W1-07777	A05	1	3350	财政拨款	授权支付

注：

1. 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按照采购计划确定的性质填写。

2. 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按照采购计划确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其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2.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震、防锈、防霉、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货物受损的责任。

2.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 交货期：签订合同一个星期内

4.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5. 收货人：_____ 联系方式：

6. 收货地址：

六、安装与验收

1. 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采购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 货物质保期为：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七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

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8 个小时内响应,48 个小时内 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与 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资料、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风险,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一日不能交货的,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 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_____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_____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约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 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 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采购合同直接采购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乙方：贵港市贵港城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3323418888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